

2010年6月22日
資料文件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資料文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報告在香港廢物管理的整體策略下，當局擬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背景。擴展計劃屬《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主要措施的組成部分。

《政策大綱》各項主要措施

2. 爲了全面地管理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政策大綱》，闡述未來十年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在從源頭避免和減少廢物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以及減少廢物體積方面，我們持續努力並正逐步取得正面的成果。

3.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持續擴展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均對改善香港廢物回收的情況有幫助。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2009年達到35%，比2005年的16%增加超過一倍。在工商業廢物方面，回收率近年均保持在60%以上。整體來說，2009年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爲49%。與其他地方的對應數據相比¹，我們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比美國(33%)、英國(35%)和新加坡(43%)爲高，然而，也有一些地方如德國(62%)等表現更爲出色。放眼未來，全球的經濟狀況仍具挑戰性，香港廢物回收的前景將仍會受到全球可循環再造物料需求的不穩定所影響，我們會繼續推動本地廢物循環再造，包括支援循環再造業向更高層次和具增值的業務方向發展，以及爲回收物料和循環再造產品開拓可行的出路。

4. 我們在回收方面的努力減少了需要被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量。自《政策大綱》推行以來，家居廢物棄置量連續第五年錄得減幅，累積減幅約爲14.5%。按年比較，2009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量較2008年減少1.4%，下降至約220萬公噸。在工商業廢

¹ 由於美國、英國、新加坡及德國等地公布廢物統計數字的方式及時間與香港不同，文中陳述有關地區的固體廢物回收率是以當地政府公布2008年相關的固體廢物統計數字作基礎計算。

物方面，2009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工商業廢物與 2008 年的 108 萬公噸相若。整體而言，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下降至約 327 萬公噸，跌幅為 0.9%。

5. 下文將進一步闡述推行《政策大綱》內各項主要措施的進展。

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和循環再造

6. 全港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 2005 年推出，目的是在貼近家居廢物源頭的位置，放置合適的回收設施，並擴大可回收廢物的類別。這項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同時有助為循環再造業提供穩定可靠的物料來源。

7. 截至 2009 年底，參與這項計劃的屋苑有 1 256 個(2008 年為 996 個)，涵蓋約 157 萬個住戶 (2008 年為 123 萬個)，約佔本港人口 67% (2008 年為 53%)。當中約 27% 屋苑以樓層形式進行廢物分類，其餘則在大廈地下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廢紙、塑膠、金屬、舊衣物、小型電子及電器用品等。我們亦正著手把計劃進一步推展至一些老舊社區和鄉郊地方。

8. 工商業廢物在 2009 年的回收率達致 65%。為了進一步推展工商業源頭分類，我們在 2007 年 10 月推出一項以工商業樓宇為目標的推廣計劃，至今已有 554 座樓宇參加，當中包括商業及政府辦公大樓、工業樓宇、商場、倉庫及停車場。該計劃旨在嘉許和鼓勵工商業樓宇推行源頭分類措施，我們會繼續鼓勵其他樓宇參加。此外，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有為屋苑、工商大廈、學校和公眾地方的回收點提供新設計的三色回收桶。

生產者責任計劃

9. 在《政策大綱》下，我們強調「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公眾減少產生和循環再造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這個原則，讓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循環再造，以及處理和處置某些廢舊產品的環保責任，以盡量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在 2008 年 7 月制定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為本港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

10. 在取得公眾的普遍支持和共識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經在 2009 年 7 月開始實施，成為首個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實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承諾會在徵費計劃實施一年後，考慮有關結果後，檢討計劃的成效。與此同時，我們亦正透過進行堆填區調查和檢視訂明零售商申報的資料，密切留意計劃所帶來的影響，並鼓勵相關業界和公眾繼續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

11. 繼徵費計劃後，我們以廢電器電子產品作下一個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目標。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有害毒質，如不妥善處理或棄置，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香港每年生產約 70 0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而且數量在過去數年一直增加。引入建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一方面可以避免廢電器電子產品對環境的不良影響，另一方面可以促進廢物的循環再造，以及有用物料的再用和回收，並鼓勵本地環保企業的發展。我們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發表諮詢文件，就建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徵詢公眾意見，諮詢期已於 2010 年 4 月 30 日完結。我們正研究從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超過 2 700 份意見書，以制訂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的詳情。我們會繼續適當地邀請各持份者參與制訂未來路向。

12. 除了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外，我們一直推動和支持由相關業界資助及管理的自願性回收計劃，以回收和循環再造某些產品。我們於 2005 年推行充電池回收計劃，並於 2008 年 1 月、3 月及 11 月分別推出電腦回收計劃、慳電膽及光管回收計劃和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

更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廢物管理模式

13. 在多項措施當中，我們正發展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以推動減廢和廢物回收。在家居住宅方面，我們於 2007 年進行了一個為期三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的住宅樓宇回收和處置廢物所需的安排。我們亦將完成一項基線研究，以收集有關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考慮到《政策大綱》列明的政策目標，即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令市民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試驗計劃和基線研究所得的資料會有助我們擬定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14. 減廢和循環再造會是我們優先進行的工作，但單靠減廢和循環再造不能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我們需要採取更為全面及符合可

持續發展原則的方法減少須處置的廢物體積。如《政策大綱》所述，我們會發展以焚化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擴建現有堆填區，以作不能再進一步處理的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剩餘廢物和惰性廢物的最終貯存地。

15. 我們會按照香港整體的廢物問題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階段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約 3 000 公噸，每年產生四億六千萬度電力。設施將會包括一座小型分類和回收設施，以回收混合在都市固體廢物中的可循環再生物料。第一階段設施佔地約 10 公頃，而根據詳細的選址研究結果，石鼓洲和曾咀煤灰湖是可供考慮興建相關設施的地點。我們現正為上述兩個地點進行詳盡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兩者的合適程度。我們會在 2010 年下半年完成評估，並就選址作出決定，以求盡快施工，使設施能夠在 2010 年代中期投入運作。

16. 2009 年，在本港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當中，廚餘約佔 37%。為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我們設置了一座廚餘試驗處理設施，於 2008 年年中開始運作。這設施每日可接收約四公噸來自工商業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以為籌劃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有用的資料。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採用生物處理技術（例如堆肥或厭氧分解），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在北大嶼山的小蠔灣興建，每日可處理約 200 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這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同時可將廢物轉化為能源，每年可產生約一千四百萬度電力。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在 2010 年 2 月完成。我們就這計劃諮詢了荃灣和離島區議會，並得到兩個區議會的支持。我們準備在今年下半年，就計劃的範圍諮詢立法會。

擴建堆填區

17. 本港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約於 2010 年代中期至後期會逐漸飽和，所以我們有必要擴建堆填區。我們已完成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可行性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為進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而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予批准，而為進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而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已刊憲，現供公眾查閱。

18. 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工程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約五公頃土地，當局根據《2010 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指定令)，以清水灣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所示，把受新界東

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影響的地方，從清水灣郊野公園剔除，立法會正考慮此事。指定令預定在 2010 年 11 月生效。總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現有堆填區飽和之前，在 2010 年代中期至後期啓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

19. 關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已就該計劃對空氣質素、生態、噪音、水質、廢物管理、景觀和視覺，以及堆填氣體風險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已因應各項影響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氣味和生態影響為兩項備受關注的項目。為緩解氣味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建議採取一系列的緩解措施，包括：

- (a) 限制使用中的廢物傾卸面範圍為 30 米 x 40 米；
- (b) 不得處置污水處理廠的污泥；
- (c) 以不透氣的墊層覆蓋非使用中的傾卸區；
- (d) 圍封整個磅橋區；
- (e) 裝設垂直及橫置的堆填氣體抽取管道，以加強堆填區氣體管理系統；
- (f) 為特殊廢物槽提供流動覆蓋；
- (g) 加強獨立氣味偵察組人員的氣味巡查等。

生態影響方面的建議緩解措施包括：

- (a) 採用完善的地面水、地下水、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管理系統；
- (b) 實施良好的工地守則，以及在工地外靠近郊野公園遠足徑的位置栽種植物作為屏障；
- (c) 在擴展部分關設約 18 公頃混合林地，包括用以彌補因擴展計劃而損失的 6 公頃灌木地；
- (d) 在擴展部分的其他地方關設草地和灌木地混合區。

20. 此外，就回應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建議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設施，以增加遊客郊遊樂趣，並補償失去的五公頃郊野公園土地，環保署同意實施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外來樹種林木區混合栽種本土樹種，以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教育展品；在大坑墩設置解說牌，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教育設施；以及在遊客中心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

21. 此外，環保署自 2004 年 4 月起曾多次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

劃諮詢西貢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在諮詢時表示主要關注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所帶來的氣味、交通和環境問題，並因此反對堆填區的擴展計劃。西貢區議會接著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環保署密切跟進現有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氣味控制工作。環保署亦協助西貢區議會就將軍澳的氣味投訴進行獨立的顧問研究，以找出所有可能引起氣味的源頭，並建議進一步的緩解措施。署方已於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實施額外的控制氣味加強措施，並透過由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召集人成立的地區跨部門委員會提供協助，務求加強合作，以減輕氣味問題。

公眾教育及宣傳

22. 《政策大綱》內各項措施能否成功推行，實有賴公眾的支持及參與。我們會繼續有關減廢及廢物回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就此在今年 5 月，環保署便推出了「少棄置，多珍惜」減廢大行動，鼓勵公眾在日常生活盡量減少廢物。

環境保護署
2010年6月